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博士后招聘启事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0】2号），北京师范大学依托“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面向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招聘“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博士后人才。

一、项目内容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优秀的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来华（回国）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资助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博士后设站单位共同承担。2020年度计划资助400人。

二、薪酬待遇

1. 入选者年薪税前35万元（其中国家经费20万、学校配套15万）。

2. 学校为入选者提供租房补贴5万元/年，并可根据房源情况以市场价租住博士后公寓。

3. 正常在站期间可为其符合条件的子女办理在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新校区幼儿园（沙河）或北京师范大学昌平附属学校小学部（沙河）入学（园）。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须为近 3 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回国博士。

3. 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 100 名（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 U.S. News & World Report 为参考）。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申请人，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 3 名的高校。根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合作框架，在德国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外籍博士，如获得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正式推荐可申请本项目，不受学校或专业排名限制（联系方式：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驻北京办事处何宏 010-65907866，hehong@helmholtz.cn）。

4. 申请人自主联系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并获得流动站正式推荐。

5. 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
6. 申请本项目前已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7. 非英语国家的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8. 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9.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10. 符合上述 1-9 款条件，在每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前，进站时间未满 6 个月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申请本项目。

四、申报及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于 1 月 15 日-9 月 15 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请表》（网站首页“表格下载”或“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系统中下载）及主要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将纸质申请材料报送流动站。

2. 流动站审核、推荐

流动站所在学部院系审核申请材料，在纸质《申请表》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人才人事处在纸质《申请表》中签字盖章，并登录“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完成

网上审核提交，同时在线生成《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报汇总表》。

3. 遴选方式

自 2020 年起，试点对世界排名前 30 名的高校（申报系统中已列出）的留学回国和外籍拟进站的博士毕业生，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先到先得、直接资助”的遴选方式。本年度国家计划资助 100 人（其中留学回国人员 50 人、外籍人员 50 人），资助名额用完即止。

对未获得直接资助的申请人员，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分两批次组织专家评审（第一批次截止日期为 3 月 15 日，第二批次截止日期为 9 月 15 日）。

获选结果拟于 5 月、10 月分两批次公布。

五、其他

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不受理涉密申请材料，申请人须保证申请材料没有涉密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获资助人员应在获选结果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来校（回国）办理进站手续，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已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准“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后，其博士后研究期限顺延 24 个月。

3. 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办理进

站时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学校将依照相关要求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取消其获选资格，不得办理进站手续。

六、联系方式

(一) 各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邮箱
1	教育学部	黄老师	010-58804089	rsb-foe@bnu.edu.cn
2	心理学部	刘老师	010-58805302	psy-shuobo@bnu.edu.cn
3	地理科学学部	党老师	010-58805776	dangyinuo@bnu.edu.cn
4	文学院	黄老师	010-58800722	wxyrenshi@bnu.edu.cn
5	历史学院	刘老师	010-58802915	shxyjs@bnu.edu.cn
6	哲学学院	朱老师	010-58802001	zzy82@bnu.edu.cn
7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高老师	010-58805405	wwxyb@bnu.edu.cn
8	新闻传播学院	张老师	010-58803992	11312015309@bnu.edu.cn
9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刘老师	010-58802931	11112011028@bnu.edu.cn
10	法学院	田老师	010-58802496	11122017012@bnu.edu.cn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任老师	010-58800206	renwanyu@bnu.edu.cn
12	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社会学院	林老师	010-58802885	casm@bnu.edu.cn
13	体育与运动学院	林老师	010-58804909	04114@bnu.edu.cn
14	政府管理学院	吴老师	010-58808256	wuxuemin@bnu.edu.cn
15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刘老师	010-58801516	liujuan@bnu.edu.cn
16	艺术与传媒学院	薄老师	010-58805336	bochunzhi@bnu.edu.cn
17	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	韩老师	010-58801013	nkhanj@bnu.edu.cn
18	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	高老师	010-58802201	bicichr@bnu.edu.cn
19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张老师	010-58808939	xtzxhr8939@bnu.edu.cn
20	数学科学学院	郭老师	010-58807735	math@bnu.edu.cn

21	物理学系	杨老师	010-58808135	yangshuoyao@bnu.edu.cn
22	化学学院	李老师	010-58802740	liyufeng@bnu.edu.cn
23	天文系	张老师	010-58807841	linzhang@bnu.edu.cn
24	系统科学学院	王老师	010-58804138	wchf@bnu.edu.cn
25	统计学院	侯老师	010-58801880	hou@bnu.edu.cn
26	环境学院	沈老师	010-58801830	envhr@bnu.edu.cn
27	生命科学学院	王老师	010-58807720	hrcls@bnu.edu.cn
28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刘老师	010-58802620	liuqiuli@bnu.edu.cn
29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马老师	010-58807317	frma@bnu.edu.cn
30	水科学研究院	云老师	010-58802736	yy@bnu.edu.cn
31	全球变化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	刘老师	010-58809220	lyj@bnu.edu.cn

(二) 人才人事处联系方式

夏老师 +86-10 58805375

邮箱: bsh@bnu.edu.cn